

上市公司独董履职呈现新气象

■ 谢岚

自去年4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来,A股独董制度改革已推进一年。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亦落地实施半年有余。

时逢年报和季报密集披露期,近期,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独董正积极履职尽责。尤其是部分ST公司独董,发声尤为高频。

4月19日晚间,ST华铁三位独董发声,警示如果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再不归还占用的大额资金,上市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再往前,ST起步、*ST美盛、*ST慧辰等多家公司的多位独董亦纷纷发声,就财务复核、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问题郑重发声。

总体来看,随着制度改革的深化,当前A股上市公司独董履职呈现新气象。具体而言,主要有三大方面的变化。

一是加强沟通和深入调研,履职方式更为优化。独董新规要求独董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当前,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外,越来越多的独董也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

随着制度改革的深化,当前A股上市公司独董履职呈现新气象。一是加强沟通和深入调研,履职方式更为优化。二是权责更加匹配,监督制衡作用凸显。三是积极提供专业判断,参与决策力度进一步提升

多种方式履行职务。

譬如*ST美盛在公告中表示,近期第五届独立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座谈,赴公司实地调研并与负责人展开沟通。

二是权责更加匹配,监督制衡作用凸显。监督作用是上市公司独董制度的核心目标,得益于独董新规进一步明确独董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与所承担的责任,当前上市公司独董积极强化监督制衡效能,不断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根据独董新规,独董应履行参与董事会决策、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等职责,并可以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

以ST起步为例,公司的三位独董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以前年度差错更正影响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核查。

三是积极提供专业判断,参与决策力度进一步提升。独董新规明确提出,独董应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当前,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独董积极主动利用自身在金融、会计、法律或其他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

*ST慧辰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当上市公司并购来的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应该接受业绩补偿方将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变更为延期分6年支付?对此,*ST

慧辰的三位独董查阅了公司前期已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复核审查了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了解了公司拟接受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以及取消业绩补偿款分期支付的决策依据,比较权衡了分期与否的优势和劣势,充分考虑了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因素,一致认为支付周期变长增加了业绩补偿方偿债的变数,延长付款周期并不能完全、有效地覆盖和控制其履约风险,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而言之,当前A股上市公司独董正加快向着公众期待的既“独”又“懂”的方向大步前进。与此同时,独董履职也正迎来更明确的指引——4月11日,深交所发布《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为相关主体提供工作指南,帮助其快速掌握履职要点,更好履职尽责。相信接下来,独董们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质效,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友口瓷调

梦析笔谈

海外车企“加仓”中国市场动力足

■ 龚梦泽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越来越多的海外车企选择“加仓”中国市场,并加强与本土企业的合作,布局未来市场制高点。

日前,德系车企大众汽车集团(以下简称“大众汽车”)先是决定投资25亿欧元进一步拓展位于合肥的生产及创新中心,随后又宣布将联合小鹏汽车开发面向中国市场的高性能电子电气架构。“总部交给我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对中国市场的现状做出清晰的分析,并相应地形成大众汽车的对策、制定战略。”大众汽车负责中国区业务的管理董事贝瑞德直言,在快速变化的中国汽车市场,本土化合作和决策、成本效益和快速的开发节奏对于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

此前在电动化转型方面“慢半拍”的日系车企也选择提速。近日,本田汽车针对中国市场推出纯电品牌——“烨”。本田中国本部长五十岚雄行表示,针对当下的中国市场燃油车份额缩小、新能源车份额扩大的情况,本田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去应对。本田品牌将坚持中国研发中国智造。

海外车企缘何持续“加仓”中国市场?

笔者认为,中国消费市场潜力巨大且空间广阔。随着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的落地实施,新的消费潜能正不断被释放出来。

此外,我国正在加快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并积极推进交通等领域的清洁低碳转型,这为海外车企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汽车产业作为集新能源、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于一体的朝阳产业,其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趋势为海外车企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

与此同时,我国车企在智能化技术、开发平台等方面的实力得到了广泛认可,在让海外车企倍感压力的同时,也为其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即通过押宝中国市场、加强本土合作,推进新能源转型。

可以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给历史悠久的汽车工业带来了诸多新的变化。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海外车企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中国市场也将成为全球车企打造未来竞争力的技术高地。

面对降佣 基金、券商如何活得更好?

■ 昌校宇

4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公募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7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定》是贯彻落实“1+N”政策文件部署,稳步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的具体举措,包括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及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等四个方面内容。

去年7月份,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正式启动,按照“管理人—证券公司—销售机构”路径,分三个阶段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目前,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产品费率有序降低,首批实施浮动管理费率试点产品稳步推出,预计每年为投资者节约费用支出约140亿元,标志着第一阶段改革工作行之有效。本次《规定》发布标志着第二阶段改革

公募降佣政策落地,既有助于降低投资者基金投资成本、增加其收益空间,也能促使公募机构和券商立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端正经营理念,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举措落地,以2023年静态数据测算,2024年、2025年将分别为投资者节省32亿元、64亿元成本;第三阶段规范基金销售环节收费及其他配套改革措施正稳步推进中,预计将于2024年底前推出。

新“国九条”强调,“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公募降佣政策落地,既有助于降低投资者基金投资成本、增加其收益空间,也能促使公募机构和券商立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端正经营理念,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结合证监会此前公布建设一流投资银

行和投资机构“路线图”时提到的“扎实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未来,券商和公募机构想要打造成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要念好“以投资者为本、靠投研实力取胜”十三字诀。

对于公募机构而言,需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业务本源,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全方位发力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一是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着力为投资者输出稳定、长期、可持续的投资业绩;二是守正创新,完善策略多样、需求适配的产品体系;三是提升服务投资者能力,以投资者满意度为导向谋

对策、出实招。

对于券商来说,在公募机构整体对外部服务的购买力下降的情况下,券商需把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加强证券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建设,以牢固的业务“护城河”获取基金公司的认可。一是扩大研究服务覆盖面,增加专业化、体系化的研究服务供给。二是提升业务一体化协同能力,为基金公司提供高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此外,券商研究业务也可从对外服务向内外兼具的均衡发展模式转变。

由此,在公募基金“降费降佣”背景下,投资者所承担的综合费率正进一步降低,而公募机构和券商的“通力合作”,也有望促使投资者的回报和投资体验持续提升。

方向已明,重在行动。在稳步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三步走”的进程中,券商和公募机构需切实以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更加聚焦投研能力建设,为努力打造成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策马扬鞭。

笑语言燃

证券从业人员莫碰违规炒股“红线”

■ 朱宝琛

由于工作原因,证券从业人员可能掌握超出一般投资者能够了解的未公开信息,具备利用业务优势、信息优势甚至内幕信息参与股票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基础

最近一段时间,各方不断释放“严查严打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行为”的信号。

天津证监局表示,要强化人员管理,坚决遏制从业人员炒股违规行为;青海证监局称,进一步防范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构筑“不敢、不能、不想”违规炒股的长效机制;河北证监局在案例通报中,点名“某经纪人违法买卖股票,所在机构与人员被双罚”。

此外,对于券商2023年文化建设评估,中国证券业协会进一步明确实践评估指标的相关口径。按照新口径,券商从业人员违规炒股的,券商或将在自评时被打扣分。

稍早时候,证监会集中查办了某券商多名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刑事追责、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内部问责进行立体化惩戒。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坚持系统思维、举一反三,持续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协同行业协会持续深入开展相关工作。

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是证券法的基本要求。由于工作原因,证券从业人员可能掌握超出一般投资者能够了解的未公开信息,具备利用业务优势、信息优势甚至内幕信息参与股票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基础。

显然,这种行为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背市场的公平性原则,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对此,近年来,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此

类行为。根据证监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至2023年,共查处67起从业人员违法炒股案件,对139人作出行政处罚。

既然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且监管部门对此予以严厉打击,为何还有证券从业人员铤而走险,触碰法律“红线”?笔者认为,一是其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对后果缺乏清晰的认知;二是面对利益诱惑,相关人员存在侥幸心理。

同时,也反映出券商在内控和合规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这就要求券商一方面要加强合规管控,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管理要求,提升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准、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确保从业人员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各方利益;另一方面,要强化执业行为管控,强化内部监测、自查自纠及问责机制,坚决遏制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发生。

监管部门开出一张张罚单,时刻警醒证券从业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及从业规范。希望广大从业人员以此为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要逾越法律“红线”。如果试图通过违法违规为获取不义之财,最终的结果只会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是得不偿失的。

深语连珠

